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由本集團基於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總和略有出入，而所有顯示金額僅為概約數值。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風電及變槳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風機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我們亦提供變槳控制系統主要組件定制整合服務。變槳控制系統為風機內的關鍵電子系統，透過控制葉片角度實時監控風速變化時風力發電機組的轉速，以優化能量獲取及盡量減低風速過高的潛在損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八年銷量計算，我們在中國變槳控制系統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0.5%，按二零一八年銷售價值計算，在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7.5%。

我們亦為風力發電企業，運營位於內蒙古的多倫風電場，其為集中式風電場，裝配了13台風機，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我們根據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年度購電協議向其出售電力。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22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2%，而相關年度的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5%。

財務資料

總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39.4%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約人民幣51.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期內純利則分別為約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相比，採納該等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許多未必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的該等因素：

對可再生能源(尤其是風電能源)的需求

石油、煤、天然氣及其他傳統能源價格變動影響對電力及對風電等替代能源的需求。由於我們主要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風機的高壓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視乎並將繼續視乎對可再生能源(尤其是風電能源產品)的需求。於往績期間，銷售風機的變槳控制系統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118.8百萬元、人民幣18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的64.5%、82.3%、80.9%及69.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銷售價值計，中國變槳控制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212.2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338.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主要受到未來幾年風機需求預期上升所推動。具體而言，受二零一九年出台的《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所推動，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預期亦將出現產業週期的高峰，分別達人民幣2,916.5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8百萬元。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

財務資料

利文報告，以二零一八年銷量計，我們於中國變漿控制系統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0.5%，以二零一八年銷售價值計，在市場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7.5%。

因此，我們認為，憑藉研發及設計能力以及與價值鏈上游及下游的既有穩定關係，我們能夠借助過往經驗，把握增長驅動力，擴大市場份額。

銷售予主要客戶

於風電行業供應鏈中，風機製造商為變漿控制系統製造商的最常見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風機製造商高度集中，可證於(i)中國風機製造商數目有限及(ii)以中國新裝機容量排名的十大風機製造商將其市場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80.3%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90.0%，變漿控制系統市場亦出現集中的情況。因此，變漿控制系統製造商一般出現客戶非常集中情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風機製造商一般有一至四個變漿控制系統供應商。因此，大部分收益來自少量客戶。於往績期間，所有收益來自向五大客戶的銷售，於相關期間分別為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人民幣222.8百萬元及人民幣51.5百萬元。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受日後與該等主要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所影響。倘我們未能挽留主要客戶或拓展客戶群，以及委聘的重大終止或合約條款的重大變更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支出及研發能力

由於我們繼續拓展業務，我們預期需要為業務運營及擴張作出持續大額資本支出。資本投資主要包括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的資本支出，於往績期間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由於預期變漿控制系統需求持續增長，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拓展產能及升級製造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在最後可行日期搬遷年產能為2,408組變漿控制系統的精簡生產線的四個質量檢測機的生產廠房。

此外，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研發能力為維持於中國市場地位的關鍵，我們持續投資研發，增強競爭力。研發工作專注於整合技術，生產優質及可靠的變漿控制系統。因此，我們致力發展(i)額定功率水平增加至12.0兆瓦(為海上風電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

財務資料

擁有龐大發展潛力，因為(a)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際能源署發佈的《中國風電發展路線圖2050》，海上風電項目與陸上風電項目均會成為發展重點；及(b)中國水深為50米內的沿海地區可供發展風電資源量達到500吉瓦(截至二零一八年的累計海上風電裝機容量則為4.4吉瓦)；(ii)更新及降低超級電容生產成本，以促進售後修改及維護服務；及(iii)變槳控制系統機艙生產程序及設計的研發，涵蓋改良組件佈局及避免電磁兼容干擾。同時，由於變槳控制系統的能力及功能關鍵在於其軟件，我們致力發展及更新軟件程序。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錄得研發開支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擬繼續專注於改善及培育變槳控制系統及整體風電行業的研發能力，增加於風電解決方案供應市場的市場份額。

稅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通常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江陰弘遠合資格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且有權就其應課稅溢利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包括當年)。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及財稅[2020]第23號，於中國西部成立之大唐穀倉可於其註冊成立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此外，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風電場大唐穀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批准於其各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於往績期間，大唐穀倉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有權獲完全豁免稅項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7.5%。

倘若我們不再享受上述優惠所得稅率或優惠稅務待遇、相關稅務機關撤銷/廢止相關法律法規或基於超出我們控制的任何原因，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融資途徑及成本

我們透過經營內蒙多倫風電場於二零一五年開展風力發電業務，有關業務需要大量資本資源。由於在往績期間前業務處於初始階段，倘我們要取得大額有抵押借款而提供少量抵押品，於商業上實屬不可行。因此，於往績期間及之前，我們依賴銀行借款，以及來自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墊款多個資金來源支持業務運營。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債項(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本集團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人民幣135.7百萬元、人民幣94.2百萬元及人民幣89.2百萬元；我們於相關期間錄得利息開支為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因此，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結付應付關聯方貸款，任何利率變動或會影響融資成本，因而影響經營業績。此外，倘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銀行融資及撥付運營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週轉日數錯配

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週轉日數錯配影響。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分別為293日、245日、218日及328日，而相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145日、96日、56日及70日。因此，向供應商付款的信貸期一般較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短，以致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出現錯配。具體而言，風力發電業務的電價涉及多方結付款項，包括地方電網公司及內蒙古財政廳，此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儘管我們密切監察業務運營擴張時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現金流出的增長率仍高於現金流入，以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倘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因上述週轉日數錯配或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而惡化，我們可能會視乎資金足夠與否及作出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而縮減或推遲業務擴張計劃，或我們未來的商機發展可能會受到限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材料成本

於往績期間，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65.9%、82.1%、88.4%及86.0%。倘材料價格增加而我們無法有效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有關價格增加導致的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僅供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期間我們所用的材料假設性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當中假設所用材料的波動於往績期間為5%及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所用材料假設性波動				
假設增加／減少5%	1,267	4,102	6,917	1,639
假設增加／減少10%	2,533	8,205	13,834	3,277

於二零一六年初至二零一七年中期間，江陰弘遠(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為上海英震有關遠景集團的變漿控制系統訂單的分包商。上海英震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組件。於該期間，上海英震主要透過北京比特向科比上海採購變漿驅動器及變漿電機，原因為北京比特提供較優惠信貸期。與上海英震訂立的分包協議在二零一七年中結束後，江陰弘遠基於同樣原因開始透過北京比特向科比上海採購變漿驅動器及變漿電機，直至二零一七年底，其後江陰弘遠開始直接向科比上海採購變漿驅動器及變漿電機。自二零一七年底起，由於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以及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我們逐步發展為具有一定規模業務的企業，我們由向北京比特採購轉為直接向科比上海採購。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供應商集中情況」。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與科比上海進一步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十年期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科比上海將優先向我們分別供應3,600、3,800、4,000及4,000套高壓變漿控制系統核心組件，而於框架協議餘下期間優先供應的數量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進一步協定。儘管如此，倘我們與科比集團的業務關係出現不利變動，或倘科比上海未能根據我們的交付時間表向我們交付所需的原材料，而我們未能按可接納的商業條款及時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有關材料，我們的變漿控制系統製造運營、銷售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董事已確定若干會計政策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詳述。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詳述。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進行判斷。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財務數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7,314	144,424	222,835	36,936	51,482
銷售成本	(38,443)	(99,921)	(156,438)	(24,811)	(38,087)
毛利	18,871	44,503	66,397	12,125	13,395
其他收益	314	302	555	81	2,252
其他收入淨額	13	81	—	—	(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1)	(2,171)	(2,598)	(1,309)	(1,037)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1,804)	(3,642)	(7,707)	(634)	(6,935)
運營所得溢利	16,103	39,073	56,647	10,263	7,625
融資成本淨額	(7,115)	(7,650)	(6,817)	(2,298)	(1,899)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	(260)	—	(276)
除稅前溢利	8,988	31,423	49,570	7,965	5,450
所得稅	(1,289)	(3,548)	(6,881)	(898)	(1,214)
年/期內溢利	<u>7,699</u>	<u>27,875</u>	<u>42,689</u>	<u>7,067</u>	<u>4,236</u>
由以下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6,401	26,843	42,545	6,977	4,209
— 非控股權益	<u>1,298</u>	<u>1,032</u>	<u>144</u>	<u>90</u>	<u>27</u>
年/期內溢利	<u>7,699</u>	<u>27,875</u>	<u>42,689</u>	<u>7,067</u>	<u>4,236</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描述

收益

我們為中國風電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風機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22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2%，並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39.4%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中由提供整合及組裝服務轉為銷售變槳控制系統；(ii)最大客戶變槳控制系統訂單顯著增加；(iii)二零一九年自新客戶取得變槳驅動器（變槳控制系統核心組件）訂單；及(iv)成功拓展新服務至風電場運營及維護分部升級及改造工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按分部劃分）：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 變槳控制系統 (附註)	36,952	64.5	118,787	82.3	153,085	68.7	27,633	74.8	28,712	55.8
— 主要組件	—	—	—	—	27,289	12.2	113	0.3	6,918	13.4
小計：	36,952	64.5	118,787	82.3	180,374	80.9	27,746	75.1	35,630	69.2
風力發電	19,250	33.6	21,384	14.8	20,211	9.1	7,231	19.6	5,841	11.3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 維護服務	1,112	1.9	4,253	2.9	5,950	2.7	1,959	5.3	1,811	3.5
— 升級及改造工程	—	—	—	—	4,217	1.9	—	—	500	1.0
— 供應耗材	—	—	—	—	9,585	4.3	—	—	7,699	15.0
小計：	1,112	1.9	4,253	2.9	19,752	8.9	1,959	5.3	10,011	19.4
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	—	—	—	2,498	1.1	—	—	—	—
總計	57,314	100.0	144,424	100.0	222,835	100.0	36,936	100.0	51,482	100.0

附註：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相關收益包括我們按客戶要求提供變槳控制系統整合及組裝服務的費用人民幣3.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銷售風機的變槳控制系統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118.8百萬元、人民幣180.4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64.5%、82.3%、80.9%及69.2%。同時，我們銷售風電場產生的風電所得收益分別佔往績期間總收益的33.6%、14.8%、9.1%及11.3%。於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的各期間，大約或少於10.0%的收益來自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向最大客戶遠景集團銷售變槳控制系統，其為中國及世界最大型的風機製造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按其新裝機容量約4,180.5兆瓦計，市場排名分別為第二及第五，市場份額分別為19.8%及8.4%。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變槳控制系統銷售明細(按不同功率水平劃分)：

我們製造的變槳控制系統的額定功率水平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組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組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組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量 組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組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2.X	29,920	243	123	104,060	913	114	129,031	1,005	128	23,051	214	108	27,272	262	104
3.X	146	1	146	2,105	18	117	8,450	76	111	1,332	12	111	—	—	—
4.X	3,023	21	144	12,622	96	131	15,604	125	125	3,250	26	125	1,440	12	120
總計	33,089	265	125	118,787	1,027	116	153,085	1,206	127	27,633	252	110	28,712	274	105

附註：上述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數字不包括我們按客戶要求提供變槳控制系統整合及組裝服務的費用人民幣3.9百萬元。

隨著所供應產品有所改善及與客戶建立更緊密合作關係，我們錄得製造及出售變槳控制系統的增長趨勢，我們出售的變槳控制系統總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65組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027組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206組，並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252組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274組。

額定功率指風機名牌所示的產出能力。根據不同額定功率，我們的變槳控制系統對應風機的額定功率，可分類為1.X兆瓦、2.X兆瓦、3.X兆瓦、4.X兆瓦等(「X」可以是1至9，例如1.X兆瓦指1.1兆瓦至1.9兆瓦)。風機可於陸上或海上建設，一般而言，海上風機配備較高額定功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額定功率為3.X或以下的風機支援大部分陸上風電項目，額定功率為4.0兆瓦或以上的風機則支援大部分海上風電項目。不同功

財務資料

率水平的變槳控制系統，通常會牽涉不同類型的原材料及勞動力。普遍而言，與功率水平較低的變槳控制系統相比，功率水平較高的變槳控制系統要求更多先進技術及牽涉的勞動力，因而令功率水平較高的變槳控制系統的售價更高。於往績期間，我們4.X變槳控制系統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44,000元、人民幣131,000元、人民幣125,000元及人民幣120,000元；而2.X變槳控制系統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23,000元、人民幣114,000元、人民幣128,000元及人民幣104,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初至二零一七年中期間，江陰弘遠(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為上海英震有關遠景集團的變槳控制系統訂單的分包商，上海英震負責採購原材料及組件。於該期間，上海英震主要透過北京比特向科比上海採購變槳驅動器及變槳電機，乃由於北京比特提供較優惠信貸期。於與上海英震訂立的分包協議在二零一七年中結束後，江陰弘遠基於同樣原因開始透過北京比特向科比上海採購變槳驅動器及變槳電機直至二零一七年底，其後江陰弘遠開始直接向科比上海採購變槳驅動器及變槳電機。因此，我們享有基於規模經濟的相對較低採購價，讓我們得以調整至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據此，相比主要透過北京比特採購的時候，我們製造的變槳控制系統的整體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5,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6,000元。

其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供應的變槳控制系統的整體平均售價增加至人民幣127,000元，主要由於(a)2.X變槳控制系統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4,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8,000元，因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十二月，我們為最大客戶下達的訂單將由我們負責採購的原材料清單擴大至包括超級電容(變槳控制系統的另一項核心組件，佔整套變槳控制系統原材料成本的約25%至30%)；及(b)功率水平較高的變槳控制系統的貢獻增加。具體而言，來自4.X變槳控制系統的收益貢獻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其後再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6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並無銷售任何超級電容，惟我們供應的變槳控制系統的整體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1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05,000元，主要由於(a)2.X變槳控制系統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08,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04,000元，因為提供較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擴大市場份額；及(b)2.X變槳控制系統(其售價通常較低)的貢獻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成功與上海電氣開展業務關係，上海電氣為上海電氣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提供與軟件整合的定制變槳驅動器。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透過向上海電氣出售變槳控制系統其中一項主要組件變槳驅動器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財務資料

風力發電

我們擁有位於內蒙古的風電場多倫風電場，其為集中式風電場，裝配了13台風機，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當中我們向或透過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風能產生的電力及我們的風能產生的電力獲併入電網。於往績期間，我們來自風力發電的收益主要包括：(1)就我們將產生的淨電力出售予地方電網公司的標桿上網電價收入(根據燃煤發電標桿併網電價結算)；(2)透過地方電網公司旗下的地方電力交易中心的多邊交易平台按多邊交易電價銷售及交易的電力收入；及(3)中國政府授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

我們於下文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政策及影響我們風電收入的因素。

售予地方電網公司的風電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按資源區分類制定風電標桿上網電價以規範風電價格。風電企業必須真實、完整地記載和保存相關發電項目上網交易電量、上網電價和補貼金額等資料，接受有關部門監督檢查。

根據《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內蒙古大部分地區(包括多倫)屬於I類資源區，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起，該等地區新建風場的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51元/千瓦時(包括增值稅)。有關上網電價包括(a)現行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及(b)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見下文進一步詳述)。因此，由於上網電價(即上述價格的總和)維持不變，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的任何調整將影響補貼電價。由於陸上風電上網電價乃根據(i)風電場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完成併網的年度及(ii)於開發風電場時實施的相關政策釐定，因此上網電價人民幣0.51元/千瓦時適用於多倫風電場，由於其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上網電價批准，因此並不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其後政策所造成的價格調整所影響。現行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可由有關政府當局不時更改，而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亦會變動，計算方法為我們的風電上網電價人民幣0.51元/千瓦時減現行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

財務資料

透過多邊交易平台銷售的風電

中國政府就風電行業健全發展推行解決棄風限電問題的政策，其中一環就設立多邊電力交易中心以連繫大型電力用戶及風電運營商或供應商，據此，符合國家能源局訂立的多項條件的大型電力用戶可透過由地方多邊電力交易中心及配電控制系統維持的交易平台以較低成本直接向風電場運營商購買電力。為符合資格參與內蒙古多邊電力交易中心（地方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終端用戶須（其中包括）為年用電量20億千瓦時以上的企業，而電力供應商須登記為及獲納入電力多邊市場的新能源企業名單。於往績期間，符合資格參與有關交易的大型電力用戶逾40名，當中包括採礦公司、農業公司、土壤鹽化公司、合金公司、化工公司等。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合資格參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

多倫風電場符合資格領取政府補貼，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補貼並無任何屆滿日期。根據《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及《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內蒙古政府就若干補貼性上網電價向當地風電項目提供補貼，以就適用於我們的風電標桿上網電價（即風電上網電價與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的差額）溢價部分作出補償。有關相關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電力有關的法規 — 有關定價的法規」。

下表列載定價機制及影響風力發電業務所得收入的其他詳情：

	定價機制及 影響定價的因素	電量計量	付款結算
(1) 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 收入	國家發改委不時宣佈的 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	由地方電網公司的上網 電錶計量	由地方電網公司應付及 結算

財務資料

	定價機制及 影響定價的因素	電量計量	付款結算
(2) 多邊交易電價收入	風電供應商及合資格風電終端用戶根據國家能源局頒佈的《內蒙古電力多邊交易市場運營規則》每年釐定的多邊交易電價，當中計及預期風電供應及電力需求，其遠較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低	終端用戶的用電量每日記錄及交易經地方電網公司集團維持的多邊交易系統實行	由加入地方電網公司的多邊交易的合資格終端用戶應付，並由地方電網公司向我們每月結算
(3) 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	電價附加，按經審批風電上網電價減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得出	由地方電網公司的上網電錶計量的總上網電量	由相關政府部門支付，其向地方電網公司支付補貼，而地方電網公司收到相關補貼後向我們結算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的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比率、風電標桿上網電價及多邊交易電價(每項均含增值稅)：

	燃煤發電 標桿上網 電價(P_B) 人民幣/ 千瓦時 (含增值稅)	可再生能源 電價補貼率 (S) 人民幣/ 千瓦時 (含增值稅)	經審批	
			風電標桿 上網電價 ($P_B + S$) 人民幣/ 千瓦時 (含增值稅)	多邊交易 電價(P_M) 人民幣/ 千瓦時 (含增值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0.2772	0.2328	0.51	0.0557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0.2829	0.2271	0.51	0.0557

下圖展示風電場運營收入的主要因素：

$$\boxed{\text{風力發電收入}} = \boxed{P_B \times Q_B} + \boxed{P_M \times Q_M} + \boxed{S \times (Q_B + Q_M)}$$

Q_B = 執行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電量

P_B = 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人民幣0.2829元/千瓦時(包含增值稅)

Q_M = 多邊交易的電量

P_M = 多邊交易的電價，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人民幣0.0557元/千瓦時(包含增值稅)

S = 可再生能源補貼電價，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人民幣0.2271元/千瓦時(包含增值稅)

*	標桿上網電價	=	P_B (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	+	S (可再生能源補貼電價)
(i)	標桿電價收入	=	Q_B (執行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電量)	x	P_B (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
(ii)	多邊交易電價收入	=	Q_M (多邊交易的電量)	x	P_M (多邊交易電價)
(iii)	可再生能源補貼	=	$(Q_B + Q_M)$	x	S
		=	執行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電量加多邊交易的電量	x	S (補貼電價)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透過銷售風電場所產生的52.7吉瓦時、57.7吉瓦時、55.8吉瓦時及16.8吉瓦時電力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導致相關期間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0.366元／千瓦時、人民幣0.371元／千瓦時、人民幣0.362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348元／千瓦時。於我們產生的電力中，由於部分參考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電力交易中心的多邊交易電價或補貼電價（視乎情況而定）而計算得出，倘與上網電價人民幣0.51元／千瓦時直接比較可能不適用。地方電網公司下的內蒙古電力調度控制中心有權限制及分配風電的上網電量，其可能透過經審批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結付，當中參考內蒙古的整體電力供求及不時的電網安全及穩定性，後者則受到當地天氣狀況及是否有風影響。多邊交易量進一步取決於合資格終端用戶的需求，而後者則取決於經濟狀況。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網電量總年產量分別為52.6吉瓦時、57.7吉瓦時及55.8吉瓦時。大部分上網電力（佔相關期間上網電量總年產量分別63.7%、65.3%及56.8%）按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及補貼電價結付。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執行燃煤發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電量及多邊交易的電量以及相關收益：

	執行燃煤 發電標桿上網 電價的電量 吉瓦時	執行燃煤 發電標桿上網 電價的電量 所得收益 人民幣千元	參與 多邊交易 的電量 吉瓦時	參與 多邊交易 所得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33.5	8,026	19.1	863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37.7	9,139	20.0	983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31.7	7,903	24.1	1,180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未經審核)	10.1	2,546	11.2	489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8.0	2,043	8.8	429

財務資料

此外，於往績期間，於風力發電產生的收益當中，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來自根據《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財建[2012]102號通知)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而我們就風電項目向中國政府收取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的實際總金額(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分別為零、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有關收取可再生能源補貼付款時差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段。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

為提升產品組合，我們亦已拓展業務範圍，以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及產品，包括提供風電場設備日常維護服務、更新及修改變槳控制系統以及供應消耗品。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開展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三個年度的各期間，收益的10.0%以下來自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各期間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自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產生收益人民幣10.0百萬元，佔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收益的19.4%。

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憑藉開發多倫風電場的經驗，應客戶要求，我們就一個風電場項目提供一次性諮詢服務，其主要涉及就(i)選址；(ii)風能資源評估；(iii)挑選風機型號；及(iv)風電場設計及建設提供意見，並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貢獻收益回報約人民幣2.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材料成本	25,332	65.9	82,046	82.1	128,969	82.4	19,649	79.2	26,510	69.6
員工成本	3,234	8.4	4,812	4.8	3,329	2.1	679	2.7	1,650	4.3
折舊	36	0.1	147	0.1	180	0.1	59	0.2	70	0.2
其他	735	1.9	1,534	1.5	2,035	1.3	368	1.5	206	0.5
	<u>29,337</u>	<u>76.3</u>	<u>88,539</u>	<u>88.6</u>	<u>134,513</u>	<u>86.0</u>	<u>20,755</u>	<u>83.7</u>	<u>28,436</u>	<u>74.7</u>
風力發電										
材料成本	—	—	—	—	—	—	—	—	—	—
員工成本	493	1.3	780	0.8	697	0.4	177	0.7	223	0.6
折舊	5,918	15.4	6,250	6.3	6,302	4.0	2,047	8.3	2,012	5.3
其他	1,684	4.4	1,194	1.2	1,157	0.7	558	2.2	290	0.8
	<u>8,095</u>	<u>21.1</u>	<u>8,224</u>	<u>8.2</u>	<u>8,156</u>	<u>5.2</u>	<u>2,782</u>	<u>11.2</u>	<u>2,525</u>	<u>6.6</u>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材料成本	—	—	—	—	9,359	6.0	—	—	6,262	16.4
員工成本	1,011	2.6	3,158	3.2	3,685	2.4	1,274	5.1	864	2.3
折舊	—	—	—	—	—	—	—	—	—	—
其他	—	—	—	—	387	0.2	—	—	—	—
	<u>1,011</u>	<u>2.6</u>	<u>3,158</u>	<u>3.2</u>	<u>13,431</u>	<u>8.6</u>	<u>1,274</u>	<u>5.1</u>	<u>7,126</u>	<u>18.7</u>
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材料成本	—	—	—	—	13	—	—	—	—	—
員工成本	—	—	—	—	299	0.2	—	—	—	—
折舊	—	—	—	—	—	—	—	—	—	—
其他	—	—	—	—	26	—	—	—	—	—
	<u>—</u>	<u>—</u>	<u>—</u>	<u>—</u>	<u>338</u>	<u>0.2</u>	<u>—</u>	<u>—</u>	<u>—</u>	<u>—</u>
總計	<u><u>38,443</u></u>	<u><u>100.0</u></u>	<u><u>99,921</u></u>	<u><u>100.0</u></u>	<u><u>156,438</u></u>	<u><u>100.0</u></u>	<u><u>24,811</u></u>	<u><u>100.0</u></u>	<u><u>38,087</u></u>	<u><u>100.0</u></u>

於往績期間，銷售成本的總體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變漿控制系統的銷量整體增加，尤其是整合及製造過程涉及的相關材料成本，以及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為風電場運營供應耗材。

財務資料

儘管往績期間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分部66–82%的銷售成本源於材料成本，生產變槳控制系統的增值取決於技術團隊能否優化及整合產品所用的軟硬件。透過以往經驗累積的有關自家開發技術專門知識及技能不曾及尚未以攤銷形式反映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由於客戶需要更加符合成本效益及高效的變槳控制系統，或與我們洽談風電解決方案時也會提出更多的服務要求以及更高的門檻，我們投放資源於研發工作。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其中主要與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相關並包括所用物料、研究設備折舊支出及研發人員員工成本。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所用材料及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上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發」一節。

於收益百分比中，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67.1%、69.2%、70.2%及74.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按分部劃分)：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 製造及銷售	7,615	20.6	30,248	25.5	45,861	25.4	6,991	25.2	7,194	20.2
風力發電	11,155	57.9	13,160	61.5	12,055	59.6	4,449	61.5	3,316	56.8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101	9.1	1,095	25.7	6,321	32.0	685	35.0	2,885	28.8
風能相關諮詢服務	—	不適用	—	不適用	2,160	86.5	—	不適用	—	不適用
總計/整體	<u>18,871</u>	32.9	<u>44,503</u>	30.8	<u>66,397</u>	29.8	<u>12,125</u>	32.8	<u>13,395</u>	26.0

於往績期間，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44.5百萬元、人民幣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而相關期間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2.9%、30.8%、29.8%及26.0%。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0.6%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5.5%，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提供的部分整合及組裝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我們成功降低為變槳控制系統生產採購主要組件的成本，這有賴規模經濟，而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則維持在25.4%。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財務資料

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25.2%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20.2%，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主要組件的收益佔比增加，其毛利率相對低於變槳控制系統；(ii)於部分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後，調整主要組件採購成本的時間滯後，致使生產材料成本短暫上升；及(iii)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增聘僱員，致使員工成本上升。

銷售風電的毛利率較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相對為高，主要由於一般產生風電所需成本屬固定性質，主要涉及折舊、維修及保養及員工成本，而其他分部需要其他額外成本。於往績期間，由於風電場的規模相對穩定，我們並無錄得風力發電分部的毛利率重大波動。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指政府津貼及其他。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獲得政府津貼，作為對我們的技術發展及當地經濟貢獻的鼓勵。就在相關期間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的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金額而言，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其他收益亦包括就向遠景集團轉介供應商E的潤滑劑供應商來自北京比特的一次性轉介費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 — 供應消耗品」。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其他收入亦包括增值稅退稅人民幣1.9百萬元，根據《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第4號)，我們於中國自融入變槳控制系統及相關主要組件的自行開發軟件產生的收益可享有增值稅退稅，只要在中國銷售軟件產品的實際增值稅率超過銷售額的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指就本集團投資應收股東對價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81,000元及零。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錄得其他開支淨額人民幣50,000元，指捐款。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開支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314	24.3	983	45.3	956	36.8	375	28.6	317	30.6
差旅	394	30.5	634	29.2	721	27.8	540	41.3	59	5.7
辦公室開支	24	1.9	71	3.3	228	8.8	146	11.2	36	3.5
物流	559	43.3	456	21.0	650	25.0	209	16.0	326	31.4
其他	—	—	27	1.2	43	1.6	39	2.9	299	28.8
總計	<u>1,291</u>	<u>100.0</u>	<u>2,171</u>	<u>100.0</u>	<u>2,598</u>	<u>100.0</u>	<u>1,309</u>	<u>100.0</u>	<u>1,037</u>	<u>100.0</u>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營銷人員員工成本、(ii)差旅、(iii)辦公室開支、(iv)物流及(v)其他。

於總收益百分比中，於往績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2.3%、1.5%、1.2%及2.0%。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明細：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四個月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557	30.9	1,150	31.6	1,777	23.0	680	107.1	855	12.3
專業費用	347	19.2	275	7.5	192	2.5	67	10.6	73	1.1
辦公室開支	301	16.7	340	9.3	391	5.1	32	5.0	106	1.5
差旅	132	7.3	633	17.4	143	1.9	28	4.4	18	0.3
辦公室搬遷 開支	—	—	538	14.8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值 虧損	330	18.3	441	12.1	146	1.9	(204)	(32.1)	(258)	(3.7)
[編纂]開支	—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u>137</u>	<u>7.6</u>	<u>265</u>	<u>7.3</u>	<u>198</u>	<u>2.5</u>	<u>31</u>	<u>5.0</u>	<u>425</u>	<u>6.1</u>
總計	<u>1,804</u>	<u>100.0</u>	<u>3,642</u>	<u>100.0</u>	<u>7,707</u>	<u>100.0</u>	<u>635</u>	<u>100.0</u>	<u>6,936</u>	<u>100.0</u>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職能員工成本；(ii)專業費用；(iii)辦公室開支；(iv)差旅；(v)辦公室搬遷開支；(v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減值；(vii)[編纂]開支；及(viii)其他。

財務資料

於總收益百分比中，於往績期間，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分別佔3.2%、2.5%、3.5%及13.5%。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指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我們與合夥人成立有關公司，主要有關我們分銷風力發電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合營公司」分節。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分佔合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融資成本淨額明細：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574	3,391	2,928	795	779
應付關聯方貸款之利息開支	118	246	144	77	—
應付第三方貸款之利息開支	4,163	3,684	3,389	1,250	1,04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34	59	21	15
其他	288	302	317	157	118
	7,143	7,657	6,837	2,300	1,957
利息收入	(28)	(7)	(20)	(2)	(58)
融資成本淨額	<u>7,115</u>	<u>7,650</u>	<u>6,817</u>	<u>2,298</u>	<u>1,899</u>

融資成本淨額主要指銀行貸款、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之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而融資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有關借款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分節。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在其所處或經營業務所在的稅務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財務資料

(i) 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利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期間，由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於往績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我們的主要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江陰弘遠合資格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且有權就其應課稅溢利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包括該年)。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及(財稅[2020]第23號)，於中國西部成立之大唐穀倉可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二零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第46號)，本集團風電場大唐穀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批准於其各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於往績期間，大唐穀倉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有權獲完全豁免稅項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7.5%。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而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14.3%、11.3%及13.9%。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同期錄得[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屬部分不可扣稅；及(ii)本集團的風電場大唐穀倉於二零一九年享有7.5%優惠所得稅稅率，而不是二零一八年的全數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3%及22.3%。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同期錄得[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屬部分不可扣稅。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且與相關稅務部門並無任何尚未解決的所得稅問題或糾紛。

財務資料

年／期內溢利

我們的年／期內溢利乃由我們的毛利加其他收益、其他收入／(開支)淨額，減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構成。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淨利潤率則分別為13.4%、19.3%、19.2%及8.2%。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與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6百萬元或39.4%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原因是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及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所得收益增加。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所得收益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或28.4%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向新客戶上海電氣及浙江運達銷售主要組件定制變漿驅動器的銷售額持續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變漿控制系統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變漿控制系統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a) 不同額定電力水平的售出數量增加：合共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252組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274組；而
- (b) 變漿控制系統整體平均售價下跌：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10,000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05,000元，主要由於(i)2.X變漿控制系統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08,000元減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04,000元，因為提供較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擴大市場份額及(ii)2.X變漿控制系統(其售價通常較低)的貢獻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27.3百萬元。

風力發電所得收益

風力發電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或19.2%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與所產生的電量一致，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21.3吉瓦時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16.8吉瓦時，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二月的發電量少於二零一九年，原因是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

財務資料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所得收益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或411.0%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向客戶供應耗材，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零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或53.5%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38.1百萬元。相關增幅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大致上與收益增幅一致，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9.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32.8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10.5%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毛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為32.8%及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為26.0%。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毛利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為25.2%及20.2%。相關跌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主要組件的收益佔比增加，其毛利率相對低於變漿控制系統；(ii)於部分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後，調整主要組件採購成本的時間滯後，致使生產材料成本短暫上升；及(iii)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增聘僱員，致使員工成本上升。

風力發電的毛利及毛利率

風力發電的毛利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為61.5%及56.8%。相關減幅主要由於所產生的收益因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二月的發電量少於二零一九年相應期間的發電量而減少，原因是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而相關成本性質固定。

財務資料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的毛利及毛利率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的毛利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為35.0%及28.8%。相關跌幅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來自耗材供應的貢獻增加，而其毛利率較其他服務的毛利率低。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81,000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相關增長主要由於(i)增值稅退款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零增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政府補貼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81,000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增值稅退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錄得的其他開支淨額為人民幣5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四個月則為零，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作出的捐款。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下跌人民幣0.3百萬元或20.8%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相關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因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而令差旅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或993.8%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編纂]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編纂]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編纂]元；及(ii)各項行政開支(如員工成本)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應付第三方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有關借貸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分節。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或35.2%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1.2百萬元，與除稅前溢利增幅一致。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11.3%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22.3%，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部分並不可扣稅。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期內溢利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或40.1%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九年四個月的19.1%減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8.2%。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4百萬元或54.3%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2.8百萬元，原因是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及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所得收益增加。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所得收益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6百萬元或51.8%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0.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變槳控制系統所得收益增加；及(ii)向新客戶上海電氣銷售定制變槳驅動器。有關變槳控制系統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a) 不同額定電力水平的售出數量增加：合共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027套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206套；及
- (b) 變槳控制系統整體平均售價增加：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6,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7,000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十二月，我們為最大客戶下達的訂單將由我們負責採購的原材料清單擴大至包括超級電容（變槳控制系統的另一項核心組件，佔整套變槳控制系統原材料成本的約25%至30%），令售價較高的產品增加；及(ii)高功率變槳控制系統的貢獻增加。

風力發電所得收益

風力發電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4百萬元稍微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或5.5%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2百萬元，與所產生的電量一致，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57.7吉瓦時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55.8吉瓦時。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所得收益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或364.4%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較二零一八年多，包括升級及改造工程及供應耗材。

財務資料

提供風電相關諮詢服務所得收益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應客戶要求，我們透過就一個風電場項目提供意見提供風電相關諮詢服務，同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5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5百萬元或56.6%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相關增幅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大致上與收益增幅一致，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8.3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9百萬元或49.2%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6.4百萬元。毛利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為30.8%及29.8%。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毛利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為25.5%及25.4%，相對較為平穩，主要由於變漿控制系統額外組件及其他組件所需成本增加，惟被變漿控制系統整體平均售價增加所部分抵銷。

風力發電的毛利及毛利率

風力發電的毛利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為61.5%及59.6%，相對穩定。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的毛利及毛利率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的毛利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為25.7%及32.0%。相關增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提供的新服務、升級及改造工程，涉及較高毛利率。

提供風電相關諮詢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應一名客戶要求，我們提供風電相關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一個風電場項目提供諮詢，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2百萬元，其毛利率為86.5%。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指政府補貼，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1,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零。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匯兌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19.7%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需要而增加差旅及物流。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或111.6%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編纂]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編纂]元；及(ii)各項行政開支(如員工成本)增加，惟被(ii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沒有辦公室搬遷開支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辦公室搬遷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應付第三方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有關借貸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分節。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或93.9%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與除稅前溢利增幅一致。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1.3%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3.9%。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同期錄得[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屬部分不可扣稅；及(ii)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風電場大唐穀倉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7.5%而非二零一八年的全面豁免。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或53.1%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2.7百萬元。純利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19.3%及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19.2%。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1百萬元或152.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所得收益增加。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所得收益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8百萬元或221.5%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8.8百萬元，主要由於：

- (a) 不同功率水平的變漿控制系統數量增加：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65組合共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027組，其受我們致力維持與遠景集團的互惠互利關係及擴大彼等採購變漿控制系統的數量所驅動；而
- (b) 變漿控制系統整體平均售價下跌：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25,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6,000元，乃主要由於受我們享有的規模經濟所帶動，供應商的採購價較低導致我們能提供具競爭力定價。

風力發電所得收益

風力發電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11.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4百萬元，與所產生的電力一致，其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52.6吉瓦時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57.7吉瓦時。

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所得收益

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開展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或282.5%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5百萬元或159.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9.9百萬元。相關增幅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增加，整體與收益增長一致。具體而言，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6百萬元或135.8%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4.5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2.9%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0.8%。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毛利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為20.6%及25.5%。

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提供的整合及組裝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我們成功降低為變漿控制系統生產採購主要組件的成本，這有賴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規模經濟。

風力發電的毛利及毛利率

風力發電的毛利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為57.9%及61.5%。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的毛利及毛利率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的毛利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同期毛利率為9.1%及25.7%。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初就此分部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

其他收益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其他收益維持相對平穩，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惟被(ii)並無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關於成為供應商E向遠景集團供應潤滑劑的供應商就提供轉介業務機會來自供應商北京比特的一次性轉介費收入人民幣0.3百萬元，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一樣所部分抵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 — 供應消耗品」。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1,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股東對本集團投資的對價產生的匯兌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68.2%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已擴大業務規模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僱員福利成本及差旅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或101.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辦公室搬遷開支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行政開支多個項目增加以應付擴充的業務規模。具體而言，僱員福利成本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每名員工平均薪金、花紅及津貼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被應付第三方貸款利息開支減少部分抵銷。有關借貸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分節。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與除稅前溢利增幅相符。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4.3%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1.3%，主要由於我們享有多個優惠稅務待遇，包括(i)研發開支額外扣稅，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所獲中國稅項寬減的影響，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或262.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3.4%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9.3%。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的注資、銀行借款、關聯方及第三方墊款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所需現金主要用於運營、一般運營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透過各種來源為運營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編纂][編纂]、銀行結餘、現金及其他可能股權及債務融資(倘適用)。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 運營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381	45,834	63,287	12,220	9,582
— 運營資金變動	(28,134)	(54,105)	5,553	(7,313)	2,619
— 已付所得稅	(15)	(2,416)	(5,423)	(3,431)	(4,69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68)	(10,687)	52,311	1,476	7,5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935)	(3,741)	(1,115)	(82)	(4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543	14,565	(17,766)	10,426	(6,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0)	137	33,430	11,820	875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5	2,065	2,202	2,202	35,632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5	2,202	35,632	14,022	36,50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就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存貨及多項經營開支付款。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向供應商付款的信貸期一般較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短，以致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出現錯配。具體而言，風力發電業務的電價涉及多方結付款項，包括地方電網公司及內蒙古財政廳，此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儘管業務於往績期間錄得大幅增長，有關現金流量錯配可能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5.5百萬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開支，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2.2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ii)若干運營資金項目變動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人民幣9.6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人民幣18.0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ii)對經營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運營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變動人民幣19.9百萬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7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8.0百萬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開支，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2.2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2.3百萬元；(ii)若干運營資金項目變動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存貨變動人民幣1.1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人民幣1.6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ii)對經營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運營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4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3百萬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49.6百萬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開支，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6.5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6.8百萬元；(ii)若干運營資金項目變動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人民幣30.1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ii)對經營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運營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變動人民幣3.5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人民幣25.6百萬元；及(iv)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及(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31.4百萬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開支，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6.4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7.7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i)對經營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運營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變動人民幣3.6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人民幣45.0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該金額指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9.0百萬元，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若干開支，主要包括折舊人民幣6.0百萬元及融資成本淨額人民幣7.1百萬元；(ii)若干運營資金項目變動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人民幣23.7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ii)對經營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若干運營資金項目變動，主要包括存貨變動人民幣2.0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人民幣49.9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5,000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收利息。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及合營公司利息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0百萬元，惟被註銷合營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58,000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000元，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84,000元，惟被已收利息人民幣2,000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0.1百萬元及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1.0百萬元，惟被已收利息人民幣20,000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人民幣2.7百萬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0百萬元，惟被已收利息人民幣7,000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49.0百萬元，惟被已收利息人民幣28,000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及已收利息的所得款項。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款、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及已付利息。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還款淨額人民幣4.9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合共人民幣0.1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包括(i)來自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4.3百萬元；(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9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ii)支付予控股股東的視作股息人民幣4.1百萬元；(iv)應付第三方貸款償款淨額人民幣3.9百萬元；(v)已付利息人民幣0.7百萬元及(v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合共人民幣0.1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第三方貸款償款淨額人民幣12.1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4.3百萬元；(i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合共人民幣0.3百萬元；及(iv)支付予控股股東的視作股息人民幣4.1百萬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v)來自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v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及(vii)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0.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包括(i)來自關連方新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3.5百萬元，(ii)來自第三方新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1.6百萬元，部分被(iii)銀行貸款還款淨額人民幣14.9百萬元、(iv)已付利息人民幣5.2百萬元；及(v)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總額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包括(i)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7.3百萬元，(ii)來自關連方新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部分被(iii)應付第三方貸款還款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及(iv)已付利息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於所示日期的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685	6,273	9,738	29,633	30,5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266	123,837	149,302	139,962	172,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5	2,202	35,632	36,507	34,278
已抵押存款	—	—	6,597	11,680	15,762
流動資產總額	<u>84,016</u>	<u>132,312</u>	<u>201,269</u>	<u>217,782</u>	<u>252,74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0,594	85,104	79,677	74,777	71,7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32	64,212	92,314	110,961	140,280
租賃負債	—	278	325	330	334
即期稅項	1,368	2,533	4,014	497	—
流動負債總額	<u>98,994</u>	<u>152,127</u>	<u>176,330</u>	<u>186,565</u>	<u>212,39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4,978)</u>	<u>(19,815)</u>	<u>24,939</u>	<u>31,217</u>	<u>40,35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包括(a)應付附屬公司股東之股息增加；及(b)應付控股股東之視作股息增加；及(ii)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包括為支持擴充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惟被(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8.6百萬元(符合同期收益增長)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4.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4.1百萬元，符合同期收益增長；(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與業務規模擴充相符；(iii)獲豁免人民幣31.8百萬元的應付關聯方貸款，惟部分被(iv)銀行借款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i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9百萬元，惟部分因(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0.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則錄得人民幣31.2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及(i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惟部分被(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9.3百萬元所抵銷。

運營資金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且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董事認為，鑒於業務運營的運營資金需求，下文所述的方法能夠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直盈利，其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複合年增長率135.5%增長；及
- 管理層已密切及持續地監察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及運營資金，可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0百萬元改善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2百萬元。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的其他因素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2百萬元。

為滿足我們現有運營所需資金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且保薦人同意，經計及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其他外部資源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我們擁有足夠的運營資金滿足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廠房及樓宇、發電機及其他設備、辦公室設備及其他。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人民幣107.0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99.5百萬元。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2,920	2,882	2,821	2,800
廠房及樓宇	4,483	5,512	4,945	4,757
發電機及其他設備	103,256	98,356	92,713	91,466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u>139</u>	<u>283</u>	<u>195</u>	<u>475</u>
總計	<u>110,798</u>	<u>107,033</u>	<u>100,674</u>	<u>99,498</u>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扣減折舊人民幣6.4百萬元，惟被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添置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與搬遷辦公室有關)部分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4百萬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扣減折舊人民幣6.5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微跌人民幣1.2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9.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內扣減折舊人民幣2.2百萬元，惟被同期添置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與添置發電機及業務所需的其他設備有關)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原材料、製成品及在途商品組成。原材料包括變槳驅動器、變槳電機及超級電容。為使存貨囤積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按月審查存貨水平。我們相信，維持適當水平的存貨可幫助我們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不至對流動性造成壓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85	6,273	7,551	17,348
製成品	—	—	132	12,285
在途商品	—	—	2,055	—
	<u>2,685</u>	<u>6,273</u>	<u>9,738</u>	<u>29,633</u>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展業務運營導致需求增加。存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所需原材料、製成品及在途商品增加，原因為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客戶一般傾向於天氣狀況適合安裝風機的五月至十月交付貨品。存貨再增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季節因素。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製成品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我們亦定期審查存貨水平。於往績期間，存貨撇銷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八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四個月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u>16</u>	<u>16</u>	<u>19</u>	<u>63</u>

財務資料

附註：存貨平均週轉天數乃透過將於有關期間的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於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為16日，並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9日，主要由於在途貨品人民幣2.1百萬元於接近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年底前付運，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運抵客戶。存貨平均週轉天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63日，主要由於我們儲備更多原材料及製成品，與上文所述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業務的季節因素相符。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出售或動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人民幣29.6百萬元或1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420	110,670	133,917	83,765
應收票據	<u>3,629</u>	<u>11,394</u>	<u>12,372</u>	<u>50,332</u>
	73,049	122,064	146,289	134,097
減：虧損撥備	<u>(330)</u>	<u>(771)</u>	<u>(917)</u>	<u>(65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減虧損撥備	72,719	121,293	145,372	133,438
預付款項	1,032	75	1,878	1,294
其他應收款項	<u>5,515</u>	<u>2,469</u>	<u>2,052</u>	<u>5,23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u>79,266</u></u>	<u><u>123,837</u></u>	<u><u>149,302</u></u>	<u><u>139,962</u></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涉及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收取的銀行承兌匯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420	110,670	133,917	83,765
應收票據	<u>3,629</u>	<u>11,394</u>	<u>12,372</u>	<u>50,332</u>
	73,049	122,064	146,289	134,097
減：虧損撥備	<u>(330)</u>	<u>(771)</u>	<u>(917)</u>	<u>(659)</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減虧損撥備	<u><u>72,719</u></u>	<u><u>121,293</u></u>	<u><u>145,372</u></u>	<u><u>133,438</u></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1.3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5.4百萬元，與有關期間的收益增幅相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2019冠狀病毒疾病疫情而令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淡季銷售減少及延遲銷售及(ii)收取二零二零年四個月風力發電業務的電價附加人民幣20.3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若干客戶(包括最大客戶遠景集團)使用銀行承兌匯票結付，致使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與於相關期間收入增加的幅度一致。該等銀行承兌匯票通常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而本集團通常(a)於到期時或到期前收集應收票據；(b)將票據貼現予銀行；或(c)向供應商背書票據以清償付款。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銀行承兌匯票須受限於追索權安排。倘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時清償票據，則背書人須清償相關票據。因此，根據相關會計原則，本集團須於取消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時確認相同金額的應收票據。同時，我們向供應商背書票據以清償付款未必切實可行，因為其牽涉到涉及金額及有關發票的到期日是否匹配。因此，我們於各報告期間末可能錄得較大應收票據金額，從而可能延長整體清償程序及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信貸銷售進行銷售。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釐定信貸額度。一般而言，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單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內到期，惟電價附加除外。每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用額度。本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且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我們一般不需要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關於我們的風力發電，我們每月根據上個月輸入電網的電量收到地方電網公司的付款，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除外，其於財政部的全國分配後，地方電網公司向內蒙古財政部取得後，即會支付給我們，其一般為有關全國分配後一個月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如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來自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i>				
一年內	<u>39,958</u>	<u>81,609</u>	<u>97,206</u>	<u>97,115</u>
<i>來自風力發電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i>				
一年內	15,042	7,213	15,421	15,10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8,783	12,107	—	3,681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8,484	8,783	12,107	—
三年以上但五年內	—	<u>8,484</u>	<u>6,948</u>	—
	<u>32,309</u>	<u>36,587</u>	<u>34,476</u>	<u>18,787</u>
<i>來自風電場運營及維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i>				
一年內	<u>452</u>	<u>3,097</u>	<u>11,240</u>	<u>17,536</u>
<i>來自風力發電相關諮詢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i>				
一年內	—	—	<u>2,450</u>	—
<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淨額</i>				
一年內	55,452	91,919	126,317	129,757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8,783	12,107	—	3,681
兩年以上但三年內	8,484	8,783	12,107	—
三年以上但五年內	—	<u>8,484</u>	<u>6,948</u>	—
	<u>72,719</u>	<u>121,293</u>	<u>145,372</u>	<u>133,438</u>

儘管我們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於有關日期錄得重大的賬齡結餘，主要源於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及風力發電分部。

財務資料

來自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該分部大部分貿易結餘乃來自最大客戶遠景集團，儘管我們向遠景集團授出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我們於有關日期錄得的賬齡結餘較信貸期長並可能影響相關週轉日數計算，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業務的季節因素，客戶一般傾向於五月至十月交付貨品，因為天氣狀況適合安裝風機，致使臨近年末時結餘相對較高；尤其是我們的業務於往績期間錄得顯著增長，季節因素因而進一步加劇；
- (ii) 使用上述銀行承兌匯票，基於會計角度，其結付程序可能較信貸期有所延遲；及
- (iii) 客戶的採購部審批驗收及融資部記錄有關採購及其相應應付款項，以及基於信貸期結束時客戶內部結算及審批程序延遲結付相關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於來自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中，分別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70.4百萬元、人民幣75.6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乃來自遠景集團。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遠景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人民幣45.0百萬元或100.0%已結付。由於遠景集團的業務運營龐大、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長久及還款記錄良好，且於往績期間概無拖欠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認為其後結付水平屬理想及可證諸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來自遠景集團的週轉日數減少，分別為206日、186日及193日，導致該分部週轉日數逐步改善，分別為198日、187日及181日（見本節下文所述）。

來自風力發電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賬齡為一年以上但五年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全數為本集團風電場業務產生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誠如上文所述，該等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將於地方電網公司於財政部全國性劃撥後自內蒙古

財務資料

財政部收到後向我們支付。實際上，結付程序相對冗長及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各個第三方的會計及財務部及可得的全國劃撥資料）所影響，導致於有關日期重大賬齡結餘及相關期間的較長週轉日數。於往績期間，風力發電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487日、588日、642日及552日。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的風電項目自中國政府收取的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形式的電價附加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金額全數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期間可享的電價附加。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金額主要包括以下期間的電價附加：(a)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百萬元；(b)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期間的超過90%，即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c)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約人民幣5.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有關以下期間的電價附加人民幣20.3百萬元已進一步結付：(a)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未付部分約人民幣0.1百萬元；(b)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約人民幣6.8百萬元；(c)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及(d)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期間的80%，即約人民幣1.3百萬元。

一般而言，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地方電網公司的電網輸送風電與透過地方電網公司收取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的平均時差可能介乎相關年度後0至28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風電行業內風電場開發商向地方電網公司的電網傳輸風電及收取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付款平均時差為約1至2年或有時候為3年。然而，董事認為，鑒於電網公司過往並無虧損記錄且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由中國政府資助，應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差異極大，根據過往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有所區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於截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分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本集團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及相關業務分部於所示日期的平均週轉天數的概要：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四個月
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¹⁾	198	187	181	330
風力發電 ⁽¹⁾	487	588	642	552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¹⁾	74	152	132	174
風力發電相關諮詢服務 ⁽¹⁾	—	—	17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平均 週轉天數 ⁽²⁾	<u>293</u>	<u>245</u>	<u>218</u>	<u>328</u>

附註：

- (1) 來自相關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來自相關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該分部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 (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總額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平均週轉天數遠較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長，分別為293日、245日、218日及328日，主要由於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及風力發電的賬齡結餘，詳情於本節相關段落討論。

關於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分部，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98日減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87日，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低，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方開始相關生產及(ii)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最大客戶遠景集團較準時結付款項。其後，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81日，主要由於我們與遠景集團建立更緊密合作。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增至330日，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淡季銷售減少及(ii)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分部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度增加8.7%。有關相關結餘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來自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各段。

至於風力發電的較長週轉天數（於有關期間為487日、588日、642日及552日）乃主要由於收取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的結付程序冗長，當中涉及上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及各方。撇

財務資料

除該等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於往績期間的風力發電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90日、76日、79日及160日。

儘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218天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328天及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賬齡超過一年，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收回程度的問題，因為(i)變漿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分部很大程度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導致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相關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及相關週轉天數未必能與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關數字直接比較；(ii)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悠久穩定，而彼等的業務運營規模龐大；(iii)收回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取得顯著進展；及(iv)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後續結付情況滿意。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0.4百萬元或84.7%已由我們的客戶支付，當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來自遠景集團尚未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5.8百萬元或100.0%已結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及設施按金，可收回增值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遞延[編纂]開支及其他。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編纂]開支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至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編纂]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095	23,287	24,418	19,655
應付票據	—	—	26,804	53,245
其他應付款項	<u>24,300</u>	<u>47,590</u>	<u>48,074</u>	<u>45,15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53,395</u>	<u>70,877</u>	<u>99,296</u>	<u>118,052</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源自有關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應付款項。於往績期間，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附帶正常貿易信貸條款。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24.4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略減至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淡季採購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486	14,297	22,116	17,530
三至六個月	—	43	177	—
六至十二個月	187	26	—	—
逾十二個月	<u>6,422</u>	<u>8,921</u>	<u>2,125</u>	<u>2,125</u>
總計	<u>29,095</u>	<u>23,287</u>	<u>24,418</u>	<u>19,655</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附註)	145	96	56	70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45天，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96天，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相對較高。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減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56天，主要由於我們更加依時向供應商結付。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70天，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銷售成本與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淡季的貿易應付款平均周轉天數相比有所下降。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8.6百萬元或94.4%，已經結付。董事已經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並無出現重大拖欠。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四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利息	118	364	508	—
應付第三方利息	14,860	16,726	18,764	19,809
應付控股股東視作股息	—	4,074	—	149
應付附屬公司股東股息	—	16,756	16,756	16,756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993	1,765	1,042	496
其他	8,329	7,905	11,004	7,942
其他應付款項	24,300	47,590	48,074	45,152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指：(i)應付關聯方利息，其為非貿易性質，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結付；(ii)應付第三方利息；(iii)應付控股股東視作利息；(iv)應付附屬公司股東股息，其為非貿易性質，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結付；(v)應付員工相關成本；及(vi)其他。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附屬公司股東股息增加人民幣16.8百萬元；及(ii)應付控股股東視作股息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48.1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穩定於人民幣45.2百萬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8.2百萬元或40.3%已結付。

債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相關資料可供我們使用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應付關聯方貸款

我們透過經營內蒙古多倫風電場於二零一五年開展風力發電業務，有關業務需要大量資本資源。由於在往績期間前業務處於初始階段，倘我們要取得大額有抵押借款而毋須提供大量抵押品，於商業上實屬不可行。因此，於往績期間之前，我們依賴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貸款及應付第三方貸款的資金組合支持我們的擴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程里全先生	4,289	6,868	—	—	—
上海英震	7,022	20,825	—	—	—
EastAsia (定義見下文)	1,843	1,843	—	—	—
	<u>13,154</u>	<u>29,536</u>	<u>—</u>	<u>—</u>	<u>—</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貸款須按介乎0%至10%的年利率計息，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應付程里全先生及EastAsia Power Holding Ltd (「EastAsia」) 的貸款合共人民幣31.8百萬元獲豁免，以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零。關於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應付第三方貸款

由於風電場運營需要大量資本，我們依賴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貸款及應付第三方貸款的資金組合支持我們的擴張。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錄得盈利，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三方貸款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50.4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由於部分應付第三方貸款將以[編纂][編纂]結付，更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三方的貸款非即期部分指一筆人民幣21.4百萬元的貸款，須按年利率10%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三方貸款的非即期部分指一筆人民幣21.4百萬元的貸款，須按年利率7%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三方的貸款即期部分所指貸款須按年利率介乎0%至10%計息，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三方貸款的即期部分所指貸款須按年利率介乎0%至7%計息，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與第三方的結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National Honour	(1)	—	7,083	7,083	7,083	7,083
北京比特	(2)	12,500	12,500	11,894	11,894	11,894
北京穀倉	(3)	7,000	7,000	28,400	28,400	28,400
個人	(4)	3,000	3,000	3,000	3,000	—
北京龍源創泉	(5)	—	7,685	—	—	—
北京瑞芯穀	(6)	—	3,900	—	—	—
		22,500	41,168	50,377	50,377	47,377
非即期						
北京穀倉	(3)	21,400	21,400	—	—	—
總計		43,900	62,568	50,377	50,377	47,377

附註：

- (1) National Honour Group Limited (「National Honour」)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最終控股股東程里全先生為持有National Honour已發行股本總數50%的股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National Honour其他股東(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National Honour的所有股份後，程里全先生不再為其股東，此後與關聯方結餘成為應付第三方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National Honour貸款按年利率3.5%計息。
- (2) 北京比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主要業務為技術開發和諮詢及銷售潤滑劑、電子產品、脫硫及脫氮產品、機械設備及電腦系統服務。北京比特為北京納泉的股東，持有其4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出售其於北京納泉的全部股權後，北京比特不再為北京納泉的股東。由於多倫風電場正處於建設階段及需要大量資本，在不需要大量抵押品的情況下取得大量有抵押借款對我們而言可能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我們須依賴其當時股東的資源以用於建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北京比特貸款按年利率10.0%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北京比特貸款按年利率7.0%計息。此外，北京比特於往續期間向我們墊付若干短期墊款用作運營資金，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並已於相關年度結束前結付。北京比特並無就該等墊款收取利息，因為我們於較短期內結付。

財務資料

- (3) 北京穀倉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並為北京比特的直接附屬公司，其98.75%股權由北京比特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於多倫風電場正處於建設階段及需要大量資本，我們須依賴其當時股東的資源以用於建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北京穀倉貸款按年利率10.0%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北京穀倉貸款按年利率7.0%計息。
- (4) 個人(孫豔梅女士及張豔珍女士)為北京山河巨力的前股東，北京山河巨力則擁有大唐穀倉全部股權的96.97%(在二零一五年北京山河巨力向北京納泉轉讓有關股權前)。由於多倫風電場正處於建設階段及需要大量資本，我們須尋求與我們維持緊密業務關係的個人及／或企業的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個人貸款為免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付個人貸款已悉數結付。
- (5) 北京龍源創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龍源創泉」)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主要業務為銷售環保脫硫及脫氮產品化學產品。北京龍源創泉為北京比特的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其80%股權。由於並無其他可得銀行融資，我們已透過北京比特的網絡取得北京龍源創泉的若干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北京龍源創泉貸款按年利率5.0%計息。
- (6) 北京瑞芯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芯穀」)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北京瑞芯穀主要參與地下管道RFID相關技術。為支持有關變漿控制系統的整合、製造及銷售的業務擴張及並無其他可得銀行融資，我們須取得若干第三方融資。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得應付北京瑞芯穀貸款，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相對較短時間內結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結餘為免息。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銀行貸款於所示日期的還款時間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2,640	—	14,900	10,000	1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u>12,300</u>	<u>14,400</u>	<u>14,400</u>	<u>14,400</u>	<u>14,400</u>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u>14,940</u>	<u>14,400</u>	<u>29,300</u>	<u>24,400</u>	<u>24,400</u>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400	14,400	13,533	13,533	6,333
兩年後但五年內	<u>27,933</u>	<u>13,533</u>	<u>—</u>	<u>—</u>	<u>—</u>
	<u>42,333</u>	<u>27,933</u>	<u>13,533</u>	<u>13,533</u>	<u>6,333</u>
銀行貸款	<u>57,273</u>	<u>42,333</u>	<u>42,833</u>	<u>37,933</u>	<u>30,733</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約人民幣57.3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約零、零、人民幣4.9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以程里全先生提供的擔保作抵押，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已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以下列流動資產作抵押，其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2,920	2,882	2,821	2,800	2,832
發電機及其他設備	<u>74,187</u>	<u>70,104</u>	<u>66,020</u>	<u>64,659</u>	<u>63,638</u>
	<u>77,107</u>	<u>72,986</u>	<u>68,841</u>	<u>67,459</u>	<u>66,470</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編製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合共人民幣30.7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及無尚未動用銀行融資。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借貸總額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		%		%		%		%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4.45%	2,640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應付關連方貸款	0%–10%	13,154	0%	29,536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應付第三方貸款	0%–10%	43,900	0%–7%	62,568	0%–7%	50,377	0%–7%	50,377	3.5%–7%	47,377
租賃負債	不適用	—	2.38%	1,302	2.38%	1,024	2.38%	917	2.38%	835
		59,694		93,406		51,401		51,294		48,212
可變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6.18%	54,633	6.18%	42,333	4.79%–6.18%	42,833	4.79%–6.18%	37,933	4.35%–6.18%	30,733
		114,327		135,739		94,234		89,277		78,945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銀行和金融機構所訂立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協議，受金融機構借貸安排常見的一般及慣例契約所規管。如本集團違反契約，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契約遵守情況。在銀行貸款下的協議，並無載有可能對我們日後申請額外借貸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具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契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拖欠主要銀行貸款的還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契約。

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透過使用全面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關會計政策已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應用。租賃已分別以資產(就使用權資產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g)。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或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據我們所知)可能對本集團提出的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債務或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於往績期間分別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資本開支將為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用於加強研發能力以豐富變漿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組合。本集團會根據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經濟與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對預計資本開支作出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編纂][編纂]、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所得款項及票據撥付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付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於相關年度／期間結算日的未履行重大資本承擔並未作出撥備。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構成本集團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概無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15%或以上。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提供者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北京文創的貿易結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文創優利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文創」）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由上海英震及另外六名個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9.9%及60.13%權益。北京文創曾為低壓變壓控制系統供應商並於二零一六年終止業務運營。於北京文創終止業務運營前，其向我們出售若干軟件系統及工具，導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貿易結餘約人民幣3.4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結付。

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及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四個月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32.9	30.8	29.8	26.0
淨利潤率(%) ⁽²⁾	13.4	19.3	19.2	8.2
股本回報率(%) ⁽³⁾	33.5	96.2	62.5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⁴⁾	4.5	12.8	15.7	不適用
利息覆蓋比率(倍) ⁽⁵⁾	2.3	5.1	8.3	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⁶⁾	0.8	0.9	1.1	1.2
速動比率(倍) ⁽⁷⁾	0.8	0.8	1.1	1.0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⁸⁾	425.0	437.3	89.2	81.2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⁹⁾	417.3	430.2	55.5	48.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毛利率乃根據年／期內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更多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各段。
- (2) 淨利潤率乃根據年／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更多有關淨利潤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過往經營業績回顧」各段。
- (3)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總權益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相關期間總資產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有關年度／期間的經營所得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負債指於相關日期的所有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及本集團第三方貸款。
- (9)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根據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及第三方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33.5%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96.2%，主要由於(i)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高於(ii)相關日期股權基礎增幅。總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由於(a)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累計溢利，惟被(b)分配股息至附屬公司股東、(c)收購非控股權益及(d)分配視作股息至控股股東部分抵銷。

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至62.5%，主要由於股權基礎顯著增加，其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6百萬元，乃由於(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累計溢利及(ii)控股股東豁免貸款導致其他儲備增加的綜合影響。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4.5%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2.8%，主要由於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9百萬元，惟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6.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0.2百萬元，原因是業務增長。

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至15.7%，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溢利增幅大於(ii)總資產增幅，其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0.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3.2百萬元。

利息覆蓋比率

利息覆蓋比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3倍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5.1倍，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的經營所得溢利增加。

利息覆蓋比率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8.3倍，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融資成本減少及(ii)同年經營所得溢利增加的綜合影響。

利息覆蓋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減至4.0倍，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溢利因同期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而減少，惟被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融資成本因逐步償還銀行貸款而減少部分抵銷。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0.8倍及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0.9倍，並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增加至1.1倍，與經營規模擴張一致。我們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相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3.4百萬元，惟被(ii)同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部分抵銷。

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流動比率微升至1.2倍，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幅超越同期的流動負債增長。流動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1.3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17.8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因季節性因素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及(i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惟被(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9.3百萬元部分抵銷。另一方面，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86.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8倍、0.8倍、1.1倍及1.0倍，大致與同期流動比率的波動相符。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425.0%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437.3%，主要由於(i)總債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高於(ii)總權益的增加，後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如上文所述)。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至89.2%，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總債務減少，其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2百萬元，乃由於(i)豁免應付關聯方貸款及(ii)逐步償還銀行貸款及(iii)總權益增加(如上文所述)。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減少至81.2%，主要由於總債務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9.2百萬元，乃由於逐步償還銀行貸款，同時股權基礎維持相對穩定。

淨債務權益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淨值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417.3%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430.2%，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總權益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淨值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至55.5%，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總債務減少、(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存款的總額增加及(iii)總權益增加(如上文所述)。

資產負債比率淨值於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減少至48.0%，主要由於(i)總債務減少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存款的總額增加，同時股權基礎維持相對穩定。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費率及價格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例如利率、信貸及資金流動性。

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3，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財務資料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北京納泉及大唐穀倉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人民幣15.8百萬元的股息及人民幣30.1百萬元的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已宣派股息已悉數自內部資金派付。除上述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宣派或派付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上述股息不應被視作為釐定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率的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派付視乎董事的酌情決定及推薦建議而定，當中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一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視乎董事會推薦建議後的股東批准而定。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的可用情況。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派付股息，這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分配稅後利潤(如有)時，應當提取利潤的最少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且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相關總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編纂]開支及費用)估計為約人民幣[編纂]元(估計為[編纂][編纂]的[編纂])，並將由本公司承擔。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估計約人民幣[編纂]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八個月的損益中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估計將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為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編纂]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運營開支及融資成本的增加(包括研發開支的增加)對我們綜合損益表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編纂]應注意該等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影響。

董事已確認，在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除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起，概無事項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且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